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03號

聲 請 人 顏碧琪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顏維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票號CH368553、TS540866、TS540867之本票提示日是否有誤？(因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為無效提示。)請補正確提示日為何。

(二)提出票號TS540866本票正本乙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